

证券代码：874229

证券简称：正济药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徐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我们认为徐俊具有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徐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徐俊具有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李峰、GE MIN（葛敏）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李峰、GE MIN（葛敏）具有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李峰、GE MIN（葛敏）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房立用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五、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文龙、李建新、张拥军

2025年5月21日